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6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 的确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公司根据上海世界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博会”）规划建设的需要，将原所属在世博会规划建设区域内的压力容器车间和机械制造车间整体搬迁至上海市长兴岛（以下简称“世博搬迁”），并在长兴岛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由于世博搬迁补偿款未及时解决，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中船工业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无息垫付搬迁补偿款 23,176.78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搬迁补偿费的公告》《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代垫搬迁补偿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001、临 2015-010）。公司因搬迁实际累计发生固定资产清理费等费用合计为 20,363.82 万元，扣除中船工业集团垫付款 23,176.78 万元，差额 2,812.96 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按照世博搬迁计划的统一部署，中船工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船工业集团统一协商确定。2018 年 12 月，中船工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关于解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搬迁等问题及支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沪企业调整发展的协议》，明确了对中船工业集团所属企业世博搬迁范围内的搬迁补偿原则和标准。

公司现结合中船工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偿原则和标准，与中船

工业集团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对世博搬迁补偿款23,176.78万元予以确认，并结合2008年、2015年中船工业集团实际无息全额垫付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二、关联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明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中船工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240,870.25 | 11,310.699.17 |
| 利润总额 | 276,097.48 | 516,523.50 |
| 净利润 | 267,181.11 | 428,645.85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净资产 | 9,377,906.48 | 9,176,561.01 |
| 总资产 | 34,383,980.87 | 35,570,168.83 |

2. 关联关系

中船工业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甲方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搬迁等问题及支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沪企业调整发展的协议》明确的补偿原则和标准，乙方应获得的世博搬迁补偿款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乙方世博搬迁损失金额确定，即 23,176.78 万元。

2. 鉴于甲方已将上述乙方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全额垫付给乙方，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因世博搬迁的补偿事宜全部结清，双方各自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中船工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关于解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搬迁等问题及支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沪企业调整发展的协议》明确的补偿原则和标准及中船工业集团已垫付的无息搬迁补偿款及公司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确定公司世博搬迁补偿款为 23,176.78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世博搬迁补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世博搬迁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划转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